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44號

原告 龍點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遵

被告 簡銘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法定代理人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1年11月22日變更為陳威廷，然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之規定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